

書叢大  
比較較憲法

上冊  
王錢  
世端  
杰升  
著

商務印書館發行

大 學 叢 書

比 較 土 憲 法 冊

## 增訂三版序

本書自初次刊行以來，業經十年。這十年是各國憲法變動比較劇烈的一個期間：或則修改舊憲；或則另制新憲；或則憲法條文雖未修改，而政制的實際已經大變。此種變動的內容如何，其對於立憲主義的影響又如何，固為本書讀者所急應了解者；本書的訂正及補充乃亦刻不容緩。

此次增訂，在將十年來各國憲法上的變動，以及新近的政治理論，擇要論列。增刪之處殊不為少；但本書原有的體裁，除末編外，大體上並未改易。原書本將中國制憲問題的經過，附於第五編中敍述；今因制憲問題在中國又多十年的歷史，且國民政府的存在已歷十有二年，其現行政治機構，亦有闡明的必要，故特新增一編，名為『中國制憲史略及現行政制』。

本書初版序中，曾謂：『十數年來，國人對於憲法問題及憲法學的興趣，總算比較濃厚；然因坊間缺乏參考書籍，普通學子以及一般留心憲法問題的人，雖具研究憲法之願，

卻無從得到有系統的憲法知識。本書倘能多少補此缺憾，著者將引為大幸。」近年來國人對於憲法學興趣的濃厚，證以本書重印次數的頻繁，亦可概見。經此次增訂後，著者深望本書除供學校教科之用而外，益能有裨於欲明曉國內外憲政情形的一般讀者。

惟本書篇幅頗長，範圍又廣，訛誤之處自所不免；仍祈讀者不吝指示為幸。

謝義偉，龔祥瑞，林良桐，周書楷，郭登皞，楊鴻年，呂恩萊，薩師炯，馮震，林瓊光諸先生均曾分任本版校閱之責；倘無他們幾位的協助，不但本版的刊行將延緩多時，書中訛誤尤難減少。著者因略表其謝意於此。

王世杰

錢端升

民國二十五年十二月，南京。

## 初版序

這部書是著者於過去五六年間，在北京大學講授比較憲法時編纂的。在這篇序言中，著者並無多話要說；所要說的只有幾句關於本書的態度和方法的話。

本書的態度，是陳述的，不是批評的。本書之所陳述，誠然不以列國憲文的意義或列國政制的內容爲限，而往往涉及諸種政制的理論。然本書標舉理論之時，大率兼舉贊成和反對兩方的見解。而且往往僅於陳述兩方見解而止；陳述而外，極少附以評斷，或已見。蓋政治制度大都含有時間性與地域性，抽象的評斷，不流於偏狹，即不免失之膚淺；非但無益，且有朦蔽他人思想之虞。

就方法說，西籍中關於比較憲法之著作，通常俱係擇取若干國家，分別說明各該國憲法的內容。這自然也是一種比較方法。這種方法並且可使我們對於幾個特定國家的憲政組織，得到整個的觀念。但是我們如果採用這種方法，所需的篇幅必然甚鉅；否則我們所選擇的國家只能限於極少數的國家；我們對於任何國家的憲法，亦俱難給

以完滿的說明；其結果仍不過給予讀者一些浮泛的與破碎不全的知識而已。以故本書內容的分類，不以國別爲標準，而以現代一般憲法上所規定之問題爲標準：在各個問題之下，本書將摭述列國憲法上或法律上諸種不同的規定，以及學者間諸種不同的意見；即十數年來吾國中央及各省所曾頒布的憲法或法律，凡足爲討論之資者，亦當述及。這種方法，雖不能使讀者對於任何國家的憲政組織，得到整個的觀念，也許可使讀者對於各種憲法問題，知道列國間已經採取了一些怎樣不同的解決；並且知道學者間對於那些解決，有些怎樣不同的見解。

十數年來，國人對於憲法問題及憲法學的興趣，總算比較濃厚；然因坊間缺乏參考書籍，普通學子以及一般留心憲法問題的人，雖具研究憲法之願，卻無從得到有系統的憲法知識。本書倘能多少補此缺憾，著者將引爲大幸。惟本書陳述，既然涉及多方面的事實和意見，訛誤勢所難免；尙冀省覽是書者不吝指示，俾於再版時得以改正。

北京大學助教向景君襄助著者整理本書文稿，費時甚多；著者謹對向君致其謝意。

王世杰 民國十六年七月

## 再版序

本書初版訛字頗多；且初版印行距今雖僅一年，書中所舉事實亦不無需要補充的地方。因為這次付印的時候，將初版訛字訂正，並對初版所舉事實及參考書籍略事補充。

本書出版以後，友人及讀者給了我不少的評論。這回印行，在大體上雖然只是重印，不能說是改版，但於可能範圍以內，著者亦已容納了那些評論。

王世杰 民國十七年十二月，南京。

# 目 錄

## 第一編 緒論

### 第一章 憲法的概念

#### 第一節 憲法的特性

一 形式上的特性 ..... 一

二 實質上的特性 ..... 四

#### 第二節 憲法的種類

一 成文憲法與不成文憲法 ..... 一

二 剛性憲法與柔性憲法 ..... 一五

#### 第三節 憲法觀念的沿革

一 希臘羅馬時代 ..... 一三

二 歐洲中世紀時代 ..... 一四

三　自歐洲宗教革命至美法革命時代	二六
四　十八世紀美法革命時代	二九
五　十九世紀以來的變遷與最近事例	三三
第二章　國家的概念	三六
第一節　國家的名稱	三七
第二節　國家的要素	三九
第三節　主權問題	四四
第一目　主權的限制問題	四六
一　事實上的限制	四七
二　道義上的限制	四八
三　法律上的無限性	五七
第二目　主權的分割問題	六〇
第三目　主權之所在	六三
一　法律的主權與政治的主權	六四

二 國民主權說	六七
三 國家主權說	七二
第四節 國家的起原及根據	七三
一 神意說	七四
二 契約說	七五
三 強力說	八三
四 結論	八五
<b>第二編 個人的基本權利及義務</b>	<b>八九</b>
第一章 人民的基本權利	九五
第一節 消極的基本權利——個人自由	九七
第一目 個人自由說的由來及論據	九七
一 個人自由說的由來	九七
二 個人自由說的論據	九九
第二目 個人自由的範圍及種類	一〇三

一 個人自由的範圍	一〇三
二 個人自由的種類	一〇四
第三目 人民平等的原則	一〇五
一 人民平等的意義	一〇六
二 人民平等的論據及其批評	一〇七
第四目 人身自由	一一一
一 人身自由的意義	一一一
二 人身自由的保障	一五
第五目 居住及遷徙自由	一七
一 居住自由	一七
二 遷徙自由	一九
第六目 工作自由	二〇
一 工作自由的意義	二一
二 工作自由的範圍	二二

第七目 意見自由	一二九
一 意見自由的意義	一二九
二 意見自由的種類	一三〇
三 刊行自由	一三一
四 教學自由	一四九
五 演劇自由	一五〇
六 廣播自由	一五一
第八目 通訊祕密自由	一五一
第九目 信教自由	一五二
一 信教自由的意義	一五二
二 信教自由的範圍	一五三
第十目 集會自由	一五九
一 集會自由的意義	一五九
二 集會自由的範圍	一六〇

第十一目 結社自由	一六五
一 結社自由的意義	一六五
二 結社自由的範圍	一六七
第二節 自由與戒嚴	一七七
一 戒嚴與法國法律	一七八
二 戒嚴與德奧各國的法律	一八〇
三 戒嚴與英國法律	一八二
四 戒嚴與美國憲法	一八四
五 戒嚴與中國法律	一八五
第三節 財產權	一八七
一 財產權的意義	一八七
二 財產權的範圍	一九一
第四節 積極的基本權利	一九六
第二章 人民的基本義務	一一〇〇

### 第三編 公民團體

二〇七

#### 第一章 公民選舉權

二〇八

##### 第一節 選舉權的性質

二〇八

###### 一 選舉權為國民的固有權利說

二〇八

###### 二 選舉權為社會職務說

二〇九

###### 三 選舉權兼具權利與職務兩性說

二一〇

#### 第二節 選舉團體的組成

二一一

##### 第一目 限制選權與普及選權

二一二

###### 一 限制選權與普及選權的區別

二一二

###### 二 限制選權與普及選權的理論

二一四

###### 三 女子選舉權及被選舉權問題

二一六

###### 四 中華民國歷次選舉法中的選舉權資格

二二〇

#### 第二目 地域代表與職業代表

二二二

###### 一 地域代表制與職業代表制的區別

二二三

二	職業代表制的理論及批評	一一一
三	職業代表制的各種形式	一一〇
第三節	選舉區	一一一
一	大選舉區制與單選舉區制	一三六
二	大選舉區制與單選舉區制的理論	一三七
第四節	選民權利的範圍	一三七
第一目	複數選權與平等選權	一三七
一	複數選權與平等選權的區別	一三七
二	複數選權制的批評	一四一
第二目	間接選舉與直接選舉	一四一
一	間接選舉與直接選舉的區別	一四一
二	間接選舉與直接選舉的理論	一四一
第三目	多數選舉與比例選舉	一四三
一	多數選舉與比例選舉的區別	一四三

二	比例選舉制的各種形式	一四五
三	比例選舉制的理論	一六一
第四目	強制投票	一六四
一	強制投票制的意義及形式	一六五
二	強制投票制的理論	一六五
第五節	選舉程序	一六七
第一目	選民冊	一六七
第二目	祕密投票	一六八
第三目	選舉舞弊與選舉訴訟	一七〇
一	選舉舞弊	一七〇
二	選舉訴訟	一七三
第二章	公民直接立法權	一七六
第一節	複決權	一七六
一	複決的意義及形式	一七七

二、複決制的理論 ..... 二八一

第二節 創制權 ..... 二八五

一、創制的意義及形式 ..... 二八五

二、創制制的理論 ..... 二八七

第三章 公民罷免權 ..... 二八九

一、罷免的意義及形式 ..... 二八九

二、罷免制的理論 ..... 二九一

第四章 公民總投票 ..... 二九三

第四編 國家機關及其職權 ..... 二九七

第一章 議會 ..... 二九八

第一節 議會的性質及起源 ..... 二九八

第一目 議會的性質 ..... 二九八

一、委託說 ..... 二九九

二、代表說 ..... 三〇〇